**重庆医科大学采购干部培训机票服务网上询价公告**

**一、项目说明**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本项目根据《重庆医科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参照政府采购的网上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在遵守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下，以保障本单位科研及教学高质量为前提，合理设置采购需求，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并做好预算、合同、资产、收支等内控管理工作。

（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所有参数及要求,欢迎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四）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报价，则视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所有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人单程机票**  **最高限价**  **（元/人）** | **最高总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医科大学采购  干部培训机票服务 | 1120 | 107520 | 1 |

1. 具体服务要求
2. 机票中标供应商及时反馈公务票或普通票价格（重庆-井冈山；井冈山-重庆；时间暂定2025年7月13日出发，7月19日返程），订票前需与需求部门协商确定；

2、目前暂定48人出行。

**三、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网上询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服务的国内机票销售机构，包括供应商航空公司直销机构和代理人，其资质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中标后向需求部门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核查）**。

**注：**

投标时无需上传材料。但中标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须自行联系需求部门联系人，按需求部门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资料供其审核。如需求部门有要求的，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满足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将视其为虚假应标，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四、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往返机票费用、往返机建燃油费、保险费用、服务费、人工费、机械费、搬运费、安全措施费、道路及建筑物保护措施费用、运输费、管理费及税费等以及采购人未考虑到的其他各种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有费用。投标时报单人单程机票价格及总价（总价=单人单程机票价格\*48\*2）。

**五、供货期及供货地点（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本项目培训结束（因项目较紧急，故不等待合同签订，自中标公示结束后根据需求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二）服务要求：采购计划由采购人提前（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计划中确定的货物规格型号、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向采购人及时送达。

注：中标人应按本条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将视为中标人违反询价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

（三）服务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一）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款项。若实际票价等于或高于中标单价，则最终支付价格以最终订票人次数\*中标单价支付；若实际票价低于中标单价，则按实际票价\*最终订票人次数据实结算。

（二）因服务不善造成采购人财产和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损失的费用。

**七、项目实施和验收**

**（一）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响应文件进行核查，投标人在中标后，如不按时提供查验资料或查验资料不齐全或查实中标人存在虚假应标、弄虚作假、恶意中标等不良情况，将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制造并检验合格，全新、未被使用过。设备到货时，须确保产品包装完好、所有标识清晰、封条完整。

3、中标单位按询价文件或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按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如供货时实际产品技术参数达不到询价文件的服务要求或所提供的参选产品存在假冒、侵权、不达标准等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项目，不支付任何货款，同时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4、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减合同价款、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其赔偿损失等，禁止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3个月至3年内参与学校自主采购项目投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向财政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上报。

5、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二）验收方式**

1、交付货物/服务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用户单位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共同清点、检查，作出交付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服务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随货物/服务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按履约验收方案，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服务商务参数、技术参数与本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服务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货物/服务在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货物/服务的验收仅为表面验收，验收合格不视为供应商对质量问题免责；采购人验收时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供应商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之认定。若供应商货物/服务存在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所交货物/服务的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试用货物/服务指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计）。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应商交付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所支出的检测费用并向采购人赔偿一切损失。供应商所交货物/服务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据实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结果。

6、采购人需要对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服务（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货物/服务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负责及时将货物/服务包装材料清运离开采购人所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中标单位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按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如服务要求或所提供的服务不达标准等情形的，采购人将终止本项目，不支付任何货款。

**九、其他说明**

（一）供货及安装、服务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二）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联系方式**

采购执行方：重庆医科大学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8485118

地 址：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南楼B127招标采购中心

采购需求方：重庆医科大学

联系人：谷老师

电 话：023-68485222

**十一、成交及废标原则**

（一）成交原则：

在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异议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在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预公示发布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对异议进行答复。

4、对于供应商弄虚作假、恶意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服务承诺等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扣除全部保证金。情节严重者，直接列入“重庆医科大学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根据采购人需求视情进行重新采购：

1、因采购人需求做了变更，又无法补遗的情况下；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开标后，采购人需求做出改变，与询价需求严重不符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询价采购，并说明原因。

（四）成交供应商的变更情况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挂网招标。

**十二、签订采购合同的要求及模版**

（一）签订采购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询价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提供的合同模板进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采购人视实际情况处理。

5、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6、联系方式：023-68486495，李老师。

（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模板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四、保证金”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七 付款方式”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正本 □副本

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

（采购类）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运输合同 □租赁合同

□其它典型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重庆医科大学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项目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类经济合同

甲方（需方、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供方、中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服务期 | 交付地点  （履行地点）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不超过3年） | 重庆医科大学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
|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备注：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最高限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 □其它  2.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_\_\_\_\_\_\_\_\_\_\_\_\_\_\_\_及所有税费。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所有费用，此外，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商务参数详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甲方用户单位已逐页确认，符合其采购需求。  4.税率：乙方承诺，严格依照国家税务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依法纳税。 | | | | | | |
| 一、服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全新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服务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服务期：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为分段验收的，应明确验收合格之日所属阶段）。服务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服务质量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二）保修范围：  上述列表所示的所有服务均属保修范围，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服务期内，乙方应当对甲方正常使用中、非人为原因、基于不可抗力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服务，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服务措施：  1.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注：甲方未支付款项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服务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服务期内，乙方应当及时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1）电话或网络在线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网络等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用户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和技术问题，电话、网络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确保服务正常工作；到达后，无法在 小时内解决的，应当在 小时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确保正常工作的备用服务，协助甲方用户单位正常开展科研教学管理工作。  （3）技术升级：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的服务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服务进行升级服务。 | | | | | | |
| （四）服务期后服务：  1. 继续提供电话或网络在线咨询：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网络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 继续提供优惠价售后服务：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当以优惠价提供售后服务；若甲方需要添购，乙方应当依法与甲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五）备用服务、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用服务、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标准的备用服务、备件及易损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用服务、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 | | | | |
| 二、服务附随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服务所附的备件、服务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及配套工具应当随服务主体一次性交付至甲方，由甲方用户单位统一保管。 | | | | | | |
| 三、交付方式：  （一）分包、转让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可以分包、转让：《分包意向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在\_\_\_\_\_\_\_\_\_\_\_\_\_内（履行期间），将服务交付至甲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交付服务时，乙方应在甲方用户单位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共同清点、检查，作出交付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乙方应随服务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按履约验收方案，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服务商务参数、技术参数与本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服务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四）服务在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甲方对乙方交付服务的验收仅为表面验收，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对质量问题免责；甲方验收时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乙方服务质量合格之认定。若乙方服务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所交服务的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试用服务指标、乙方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计）。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付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支出的检测费用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乙方所交服务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据实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结果。  （六）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七）甲方需要对乙方交付的服务（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服务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及时将服务包装材料清运离开甲方所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自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法定时限范围内完成合同签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故意拖延签订时间，被查证属实的，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乙方对上述（一）至（九）项约定有异议，请自本合同生效后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出。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一）履约担保：  1. □ 本项目无需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2. □ 本项目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前 □时 □后，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若有特殊情况，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形式，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总价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迟延履行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应当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违约。涉及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付款：  1. 付款主体：  □ 甲方向乙方支付  □ 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向乙方支付（第三人： ）   1. 付款方法：   □ 先交付、后一次性付款：  服务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本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 先一次性付款、后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展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交至甲方初步验收；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本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 分期付款：  支付节点1：时间届满 /条件具备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 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支付节点2：时间届满 /条件具备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 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  支付节点N：时间届满 /条件具备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 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知晓并确认本合同尾部的银行账户为乙方收款的有效账户，若该账户信息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至上述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完成相应支付义务。  （四）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无质量问题且没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用户单位同意，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注：本合同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条款与《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整治损害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渝财采购〔2023〕9号）精神相抵触的，按甲方落实文件要求的具体安排执行。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投标时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响应甲方在本合同内的各项要求。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服务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服务。若乙方超过7个自然日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的，或者在紧急情况下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其他单位提供同等服务，涉及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该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进行补足或追偿该费用。  乙方应当按第三条“交付方式”按时交付合格服务。若乙方逾期，每延期1个自然日应当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可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乙方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服务名称、规格、数量、参数等全面履行义务。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延长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要求乙方降低服务价格并承担违约责任。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更换 □修理 □重作 □退货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  （四）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越权代理（无论该代理系甲方委托或乙方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六）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合法、有效资质，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的具有完整、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不构成任何侵权），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交付的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若不能按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争议，甚至在60个自然日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6号土星B2栋）。  （九）甲方或乙方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据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本合同项下各违约责任相互独立，可同时、一并适用。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协商文件等）及其澄清文件（或补遗文件、更正文件等）、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本合同签订后达成的有关会议纪要或变更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商解决。  （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当向甲方履行培训、通知、协助、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四）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当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履行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终止或中止本合同。  （五）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信息有误、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信息变更而导致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应当自行承担后果。  （六）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须经甲方、乙方共同书面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甲方（需方）：重庆医科大学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401805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账号：500010336000500087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承办部门：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请备注用户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乙方（供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订立时，乙方的企业规模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 |
| 备注：本合同请用计算机双面打印，以便于双方准确履行合同义务。 | | | | | | |

签约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

附件：1、商务参数明细

2、技术参数明细

**十三、响应要求及格式文件**

（一）响应文件提交的相关要求

1、响应文件要按要求完成签署和盖章。

**2、响应文件全部制作成一个PDF文档上传。**

**3、如未上传资料或上传的资料资料不清晰、无法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响应文件内容要求（相应格式文件附后）

**1、资格条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经济部分**

（1）报价函

1、资格条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重庆医科大学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重庆医科大学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经济文件

**报价函**

（重庆医科大学）：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报价为：单人单程机票费用 元/人；暂定48人，往返机票总费用：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项目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找吧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结束）